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核准，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尚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刘佳奇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信建投委派韩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星、刘先丰、孙捷、申希强。公司董事会对刘佳奇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韩星先生简历

韩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卫通 IPO、中国移动 IPO、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海量数据非公开发行、国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国聚变增资引战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